

绍兴市清能环保有限公司
2026年度柱状活性炭采购项目清单及要求

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：263000元 ， 上限单价10133元

一、内容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核心技术指标	单位	数量	上限单价	上限总价
1	柱状活性炭	1、碘吸附值>800mg/g; 2、四氯化碳吸附值≥50%; 3、粒径：4-6 目; 4、灰分≤10%; 5、含水率≤5%; 6、磨损率 ≤5%; 7、堆积密度： 0.50-0.75g/cm3。	吨	26	10133元	263000元
注：上述指标除特别注明外，均须符合 GB/T 7701.1-2008《煤质颗粒活性炭气相用》的要求。各项指标的试验方法按 GB/T 7702系列标准现行有效版本执行。						

二、服务和质量要求

1、供货周期与交付方式：

采购人根据生产情况提前24小时以供货指令单的形式通知供应商发货时间、发货数量等，供应商不得拒绝，需在采购人所指定时间或双方确认的时间内供货。

本项目供货总量为**26吨**，采取分批交付模式：**共分2批次执行，每批次交付13吨，每批随货附出厂检验报告及送货单。**具体发货批次及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。

2、交货地点

交货地点：绍兴市清能环保有限公司（循环产业园二期），具体卸货位置以采购人现场指定为准。

3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为：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或采购货物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价，以先到者为准。

4、质量标准

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服务；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；产品质量须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及验收标准，确保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。对于出现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物资，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反馈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条件更换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5、验收方式

5.1 供应商提供货物到厂后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共同监督取样，对碘吸附值和水分进行检测，检测合格后可卸货，但该现场检测仅作为收货前置条件，不作为最终质量判定依据。卸货后到安装期间货物由采购人负责保管，待具备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报告后，供应商方可进行安装。

5.2 采购人有权对货物进行抽样，并送交具备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，检测结果为最终质量判定依据。第三方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。

5.3 当抽检发现产品存在质量缺陷，采购人有权退货或换货，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补缺，保证采购人正常生产，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5.4 双方对第三方检测结果有争议的，应共同选定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再次鉴定，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；双方均有责任的，按责任比例分别承担。在争议处理期间，供应

商应根据第三方检测结论先行退换货或及时补缺，确保采购人正常生产不受影响。

6、施工及环保要求

6.1更换服务：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柱状活性炭的更换安装工作。

6.2作业环境：除臭装置位于锅炉房16米层，作业空间受限，供应商须自行配备汽车吊等起重设备进行吊装作业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风险。

6.3废弃物处置：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，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输至采购人垃圾库指定位置合规堆放。

6.4费用承担：包括但不限于税费、货物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吊装作业费、人工费、安全措施费及废弃物处置费等，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。

7、合同签订所需文件：

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时提供以下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：

- （1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；
- （2）如委托代理人办理，须额外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。

8、履约保证金

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缴纳合同暂定总价金额的2.5%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，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且无异议30日内无息退还。

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：以网银、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货物和双方确认的送货清单后,经验收合格后,供应商开具13%全额增值税(专用)发票。采购人在货到票到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。

若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,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,税额及合同总价将根据国家最新适用税率进行相应调整,即按合同不含税价乘以新适用税率重新计算含税合同价款。

四、违约责任及赔偿

1、除合同另有约定外,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,否则视为违约,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。

2、如供应商所供产品及服务(服务包含质保服务、运输、交货等供应商须按合同履行的一切服务)未按合同约定,经采购人通知后拒不承认并纠正的,视为供应商违约,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/次,发生次数累计4次的,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3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必须符合本合同要求,若所供产品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或违反保证,则视为不合格产品,可认定为供应商不履行合同,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换货,如供应商拒绝换货或逾期换货超过10日的,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供应商送货车辆在厂区行驶禁止违章行驶,压坏道路沿、井盖、电缆管沟、撞坏灯杆、设施或造成污染者,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损失。

5、货物未在约定期限内交付的,每逾期一日,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部分货物价款1%的违约金,延迟交货10天(含10天)以上,视为供应商违约,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6. 若因供应商原因而造成无法正常提供货物或服务的,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7、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单方面解除合同的，未结算的货款采购人将不再结算且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。

8、采购人使用货物期间因质量问题造成的相关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造成采购人设备、设施损坏，污染，停产，人员受伤等）由供应商承担。

9、供应商应支付给采购人的违约金，采购人有权在应结算款项中直接予以扣减。

10、若采购人因供应商违约遭受损失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，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全部损失。

五、其他要求：报价单位须提供报价明细表（格式附后），同时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，报价明细表和营业执照均须加盖公章。